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00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8,260.9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以项目竣工决算后审计金额为准。临潼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3,780.9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5,856.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征地拆迁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政府付费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从事西安市临潼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与政府方出资代表西安市临潼区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临潼第二自来水公司”）、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车环境”）在西安市临潼区设立合资公司（下称“临潼项目公司”），从事西安市临潼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8,260.9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以项目竣工决算后

审计金额为准。临潼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3,780.9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5,856.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是临潼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实施机构，住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28 号。

(二)西安市临潼区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是临潼区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实施而授权的政府出资机构。

(三)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专注于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领域的二级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奕

注册资本：13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6 号楼 401 室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的科学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生产（制造）环境保护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车环境现有 6 名法人股东，控股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7.97% 的股权。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资委下设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车环境经审计总资产 142,424.46 万元，净资产 140,887.53 万元，营业收入 1,547.18 万元，净利润 122.53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临潼中车博天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780.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负责西安市临潼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移交。（最终以临潼区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出资比例：中车环境以货币出资 5,856.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公司以货币出资 5,856.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临潼第二自来水公司以货币出资 2,067.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项目公司拟建设项目涉及覆盖 132 个行政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散户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设计污水日总处理规模 20,625m³/d，污水管网总长度 59,0605.84m。

项目责任分工：中车环境承担本项目的整体协调工作，按照出资比例负责项目公司组建和投融资，项目运营维护支持，项目所需设备供应工作；博天环境承担本项目的工程建设，按照出资比例负责项目公司组建和投融资，项目运营维护支持工作。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甲方）与中车环境（乙方）、博天环境（乙方）拟签属《西安市临潼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以下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覆盖 132 个行政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散户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设计污水日总处理规模 20,625m³/d，污水管网总长度 59,0605.84m。

2、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68,260.90 万元，最终实际总投资以决算审计的结果为准。

3、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27 年。

4、付费模式：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临潼区人民政府中长期财政规划及跨年度财政预算。

5、利润分配：政府出资方所占股份在合作期内不参与项目公司的利益分配。

6、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二) 临潼第二自来水公司（甲方）与中车环境（乙方）、公司（乙方）拟签署《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13,780.90 万元人民币。

2、出资比例：中车环境以货币出资 5,856.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公司以货币出资 5,856.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临潼第二自来水公司以货币出资 2,067.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3、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甲方委派 1 名董事，乙方委派 4 名董事。董事长由中车环境委派，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甲乙双方各委派 1 名，另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项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经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5、经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理由乙方提名，副总经理由甲乙双方各提名 1 人，由董事会任命。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乙方推荐，甲方推荐财务经理 1 名，由董事会任命。

五、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在西安市拓展城市与乡村水环境业务起到一定的项目示范作用，为公司后续赢取西安市其他同类项目奠定良好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 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征地拆迁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政府付费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